附件1：

汕尾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以及《**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汕府〔2022〕53号）精神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更好地服务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自《汕尾市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以来，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坚定了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公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促进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我区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明显提升，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省内珠三角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差距大，农村居民、老年群体、低文化程度人群的科学素质水平仍然较低；基层科普力量薄弱，科普资源相对缺乏，科普基础设施还不健全；全社会广泛深入参与科普的格局尚未形成；经费投入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区加快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实现经济建设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方面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2.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3.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4.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交流，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融合发展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走实走好城区高质量发展之路，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城区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6%，全区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科普基础设施愈加完善，科学素质交流合作机制逐步优化，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三、聚焦五大重点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区夯实人才基础。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让更多的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鼓励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鼓励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实施科学课程标准，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提高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城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着力提高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各类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应用人才的培养方式。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学校充分利用校园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会（协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

6.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鼓励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普作品竞赛和科普讲解大赛等特色品牌活动，激发启迪青少年科学梦想。积极鼓励地方和民间公益组织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结合农民丰收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科学素养，帮助农民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树立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类现代农业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鼓励农村新成长劳动力、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组织有技术、资金和创业意愿的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加强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3.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积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科技人才在农村科技宣传、帮扶中的作用，形成科技人员为乡村振兴服务的有效机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邀请、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逐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要求，重点加强偏远地区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这些重点地区倾斜，优先扶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技驿站、农村夜校、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优化配置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农村基层科普资源，完善科普宣传专栏等科普设施，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城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培养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大力强化技能创新。积极参与 “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以及各级各类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充分利用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依托各类职业（技工）学校等资源，大力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强职工自主创业的能力。

4.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普及智能手机使用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诈骗、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低碳环保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1.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3.在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4.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学习更多科学知识，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学习，准确把握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城区经济社会发展**。

**四、实施六大重点工程，构建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推动智慧科普建设。积极利用“粤科普”特色品牌资源，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依托“数字政府”“民情地图”政务服务一体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推进“科普中国”“汕尾科协网站”“公众号”落地应用，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

2.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计划。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短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广泛征集科普新媒体作品，吸纳科普新媒体人才。积极支持网络科普游戏、手机科普游戏等新媒体科普资源的开发，为公众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自主体验，激发参与者的创造力和创新意识。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3.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建立科普资源共享平台，整合资源，集中展示科普品牌活动，实现科普资源的有效集成和共享。充分发挥“三长”的科普引领作用，支持和指导职校、技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开展城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评价制度。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及相关政策。建立科普设施互联共享机制，提升科普资源利用率。

2.推动规划建设实体科技馆。围绕区委区政府“三馆”规划建设契机，积极推动，统筹兼顾城区科技馆建设，列入项目规划设计，补齐短板。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中学科技馆建设。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区级科普基地的创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市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和促进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客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到2025年，建设区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5个。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政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构建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大力实施全民消防行动，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积极推动成立消防志愿服务队，分级分类加强重点人群培训，开展实名制登记式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与基本消防技能。十四五期间，建成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各行业消防工作者，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履职能力培训及评价，并纳入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备案。

2.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学会、企业科协、村（社区）服务中心（站）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镇（街）、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爱科普事业加入志愿者队伍。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提升科普工作覆盖面和精准服务能力。

3.加强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构建以骨干人才培训带动全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体系。对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等举办科普人才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增进工作交流合作。

4.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快速推进科普产业繁荣发展。

1.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区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要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引导和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深化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

2.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普产业发展交流与服务平台，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农业、客家文化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加强推动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城区特色的科普产业。

**（六）实施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促进科普资源互惠共享。

1.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我区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类科普主体现有交流机制的作用，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提升合作层次。建立完善科协干部直接联系科技工作者的工作制度，开展意见征集，实现信息互通。

2.搭建合作平合。设置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共享，推动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建立完善实施工作协调机制，负责领导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2022年6月份，鉴于机构改革变动和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区政府及时调整了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统筹、协同。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科协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14个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由区科协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形成以牵头单位为主体，各责任单位分工协作的科普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单位主要职责，探索建立我区科普工作的考核机制，将科普工作进行细分量化。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科普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本方案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相关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推动落实好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带头加大对科普的投入，多措并举提升科普成效。区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1. **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年下半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制定落实5项提升行动、6项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3—2025年，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表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附件：汕尾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附件：**

**汕尾市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提升行动** |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区教育局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科协 |
| 2 |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妇联、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3 |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区总工会 | 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
| 4 |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 |
| 5 |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区委组织部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信局、区委党校、区科协 |
| 6 | **重点工程** |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 区科协、区科工信局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7 |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 区科工信局 | 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科协 |
| 8 |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区科协 | 区发展改革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9 |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 区科协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
| 10 |  |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 区科工信局 |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区科协 |
| 11 |  | **实施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工程** | 区科协 | 区委外办、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团区委 |